

中国人民银行保定市分行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表

(保银罚决字〔2025〕9-11号)

序号	当事人名称 (姓名、职务)	行政处罚 决定书文号	违法行为类型	行政处罚内容	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机关名称	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日期	公示期限 (自公示之 日起计算)	备注
1	河北涿州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	保银罚决字 〔2025〕9 号	未按规定报送可疑 交易报告。	罚款 21 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 保定市分行	2025 年 6 月 30 日	三年	
2	孙某(时任河北 涿州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副行长)	保银罚决字 〔2025〕10 号	对河北涿州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违法行为负 有责任：未按规定 报送可疑交易报 告。	罚款 1 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 保定市分行	2025 年 6 月 30 日	三年	
3	王某丽(时任河 北涿州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会计结 算部经理)	保银罚决字 〔2025〕11 号	对河北涿州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违法行为负 有责任：未按规定 报送可疑交易报 告。	罚款 1 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 保定市分行	2025 年 6 月 30 日	三年	